

目 錄

公司簡介	02	
集團旗下主要業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公司資料	16	
管理人員簡介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22	董事會報告
	30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集團簡介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為資訊科技供應商，專門為銀行、金融及電訊行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方案。多年以來，宏昌科技成功建立有效的業務模式，透過配套的高端硬件，開發及實施新的應用方案，全面的維修及顧問服務，再加上新發展的互聯網建構及保安服務，集團在業界取得獨有的競爭優勢。

作為宏昌科技的股東，您所投資的是一家業務廣及系統集成、軟件及應用方案開發、電子商貿技術供應、互聯網建構及保安等領域的資訊科技集團；集團並透過策略投資，在中國提供衛星寬頻互聯網服務。集團穩步拓展業務規模，加上與業內優秀的經營者進行合併，並銳意投資科技培育項目，逐步完善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宏昌科技的銀行及金融業系統集成隊伍為現時國內其中規模最大之一，旗下的互聯網建構及保安隊伍亦積極在區內鞏固地位。集團同時投資衛星通訊業務，該項目在國內率先開展衛星通訊服務，並計劃於短期內大力拓展網絡。

宏昌科技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設有逾十家分區辦事處，共逾350名員工。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獲福布斯（環球版）選為二零零一年全球三百家最佳中小型企業之一。

集團旗下主要業務

銀行及金融業系統 集成服務

-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
-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 先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商貿及公營機構 資訊科技應用技術

- 宏昌軟件有限公司

寬頻互聯網協定網絡 建構及互聯網 保安產品

- DMX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一年對宏昌科技集團來說，將是重整企業發展重心和整固業務的一年。集團在發展定位及各類業務的競爭力上進行了細密的重新評估，藉此調校業務發展策略，並且重新釐訂旗下公司的資源調配。



各位股東

千禧年誠然是資訊科技行業艱困的一年，集團不但經歷業內的衰退周期，來去於瞬間的「網站」泡沫現象亦令業界內外人士無所適從。去年當「網站」熱潮處於全盛期時，普羅大眾忽然對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充滿憧憬，技資興趣非常濃厚。業內很多公司，包括本集團，亦調校業務重心，調配部份資源，以捕捉網絡世代的新商機。如今「網站」熱潮減退，我個人的看法是，部份人的反應著實又流於極端，他們對資訊科技行業及其經營者過份戒備，對電子商貿的發展亦過份悲觀。

作為資訊科技行業的經營者，集團難免受到全球電子商業發展放緩的影響，集團旗下提供電子商貿技術應用及軟件開發的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拖累。儘管有關部門經歷了艱困的一年，集團相信箇中所汲取到的經驗和教訓，最終有助管理隊伍重新校訂集團在市場上的業務重心與定位。集團對電子商貿業務的經營隊伍依然充滿信心，認為資訊科技行業在去年的調整是健康的。集團深信電子商業仍然緊扣著我們的生活，不會隨著「網站」熱潮離去。相反，市場經過調整，長遠來說反能為新經濟體系提供一個更鞏固和恆久的發展平台。

集團的大型主機系統集成業務經過多年強勁增長，增長速度亦開始放緩，這是業內普通的周期現象。集團將持續投入資金和資源，增強項目的服務及應用開發元素，令業務未來能維持穩健增長。此外，集團亦透過新加入旗下的先進數碼，成功擴大市場覆蓋面及產品系列。

集團的周邊產品系統集成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管理隊伍在去年已確立目標，致力成為中國主要的自動櫃員機系統集成商，而來年仍會繼續朝此方向發展。公司在二零零零年首次成為中國首五大NCR自動櫃員機集成商，成功在國內自動提款機市場取得穩固的據點。在取得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集團預計原來的訂價策略將面對較大的壓力，令邊際利潤降低。管理隊伍希望藉著擴大營業額，向硬件供應商爭取額外折扣，以彌補預期的利潤下降。集團亦擬透過拓展有關的服務，爭取更佳利潤。總括而言，集團預期所佔市場份額比例將進一步增加，此業務將可在二零零一年取得顯著增長。

集團於去年九月以68,200,000港元總代價購入先進數碼55%權益，其中31,450,000港元當先進數碼達到收購協定之盈利保證方行支付。公司為銀行及金融、電訊及公營部門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工程、保養及專業外判服務。通過是項收購，集團將本身的大型主機系統集成業務，與先進數碼的技術重心、市務網絡及資訊科技人才結合配套。收購亦令集團成為國內最具規模及富經驗的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隊伍之一。

集團同時在去年十一月購入DMX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51%權益。DMX為一家系統集成商，專門在香港、國內以及部份亞洲國家提供互聯網協定(IP)網絡建構、互聯網保安及互聯網電視方案。集團去年初曾表示將再次進軍數據傳輸業務，現將憑藉DMX的IP網絡基建能力得以體現。集團深信DMX不但能帶來盈利貢獻，同時更可為集團在此行業引入寶貴的專業知識。是次收購之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可被調整)。

二零零零年對集團來說是艱困的一年，截至年底，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417,247,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上升約1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213,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減少約47%。二零零一年對宏昌科技集團來說，將是重整企業發展重心和整固業務的一年。集團在發展定位及各類業務的競爭力上進行了細密的重新評估，藉此調校業務發展策略，並且重新釐訂旗下公司的資源調配。集團今年另一項重要工作，乃整固先進數碼及DMX的人才隊伍，將之融入集團的整體運作，為集團各個部門創造更大的協同優勢。集團已朝著以上方向踏出第一步，成立了一個跨部門企業發展小組，專責建構企業的業務策略及集團發展方向。

主席報告 (續)

集團欣然向各位匯報，集團持有19.9%權益的中國數據廣播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來自Hughes Network Systems (HNS)、英特爾創投基金及新意網(香港創業板:8008)合共28,600,000美元的額外資金。中國數據廣播致力推動互聯網及寬頻服務在中國大陸的演進和發展；公司一直為國內首個全國性衛星寬頻服務高速163 (Turbo163) 提供支援。此項嶄新寬頻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在北京正式啟動。

為配合國家目標將中國建設為未來區內的資訊樞紐，集團在中國各地的專才隊伍已準備就緒，協力將中國發展成一個數碼國度。在下一章節，集團各個主要業務部門將分別報告在二零零零年的業務回顧與未來計劃。

集團深感榮幸，榮獲福布斯(環球版)選為全球三百家最佳中小型企業。此三百家企業為福布斯邀請來自全球各地的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及企業家從二萬多家企業中投票選出。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集團各員工、技術及業務夥伴與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此外，亦藉此機會歡迎先進數碼及DMX Technologies加入集團的大家庭；本人深信憑藉集團上下齊心合力，定能將宏昌科技發展成一家更成功的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去年底，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417,247,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約350,298,000港元上升約19%；同期股東應佔純利約18,213,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約34,278,000港元減少約47%。

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Sequent China擁有易於實施的電子銀行解決方案，加上配套的一站式服務，能為國內銀行提供更精良的裝備，以迎接市場開放後的全球競爭。

業務回顧

Sequent China

Sequent China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一家大型主機系統集成商，一直專注推動國內銀行業普及應用資訊科技。直至今日，公司仍然是國內銀行信息化的動力之一。公司及其他系統集成商經過了多年的強勁增長，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增長速度放緩。儘管如此，公司仍於去年取得一些重要的項目。

Sequent China去年獲中國建設銀行委託，為其銀行網絡進行伺服器整合工程，為銀行旗下所有省級分行裝設IBM Numa-Q系統。工程在二零零零年展開，其中浙江、黑龍江、江西分行之安裝工

程已在去年內完成。此項目工程包括硬件安裝及專業服務，將在二零零一年繼續進行。Sequent China與建設銀行的長期緊密合作，迄今已踏入第八個年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此外，中國銀行亦進一步撥出資金改善其信用卡系統，後者一直是該行眾多業務中的重要盈利來源。改善工程其中的要求，是將Sequent China過去為中國銀行裝設的NIC/NAP信用卡網絡擴展至更多省市。Sequent China已成功為中國銀行本身的網絡與中國人民銀行的金卡結算系統建立銜接界面。

二零零零年另一個重要項目，是為河南郵政儲匯銀行完成核心銀行系統提升工程及智能卡應用工程，令該銀行旗下四個子系統能互相聯繫，並且與北京結算中心接通。Sequent China 亦為農業發展銀行提供銀行系統方案，為旗下兩家分行建立核心銀行系統。公司又為深圳發展銀行建立發卡及確認系統，以配合該行在二零零一年中前發行國際通行的信用卡計劃。

隨著中國即將加入世貿，銀行及金融業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本地銀行必需向提供解決方案的技術夥伴尋求更先進的支援。Sequent China 擁有易於實施的電子銀行解決方案，如TopCard 及TopTrade，加上配套的項目管理、硬件要求分析、系統規格分析及過渡期管理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能為本地銀行，尤其在信用卡業務及貿易融資領域，提供更精良的裝備，以迎接市場開放後的全球競爭。

Sequent China 為首家，亦是唯一一家在中國獲得認可的業務夥伴，為IBM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多年以來，Sequent China 已在國內安裝逾二百個系統，其後的保養服務將可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憑藉公司在信用卡系統集成的專家地位、過去所投入的資金和努力，再加上不斷加強工程項目中服務和配套軟件開發等增值元素，集團預計Sequent China 將可取得更佳的邊際利潤，並且在業務上有更穩健的增長。



二零零零年度，冠亞的自動櫃員機銷售取得顯著增長，下一步計劃是將業務擴展至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冠亞

冠亞提供一系列金融行業應用的電腦周邊產品，乃建基於宏昌在銀行及金融業界的業務成功之自然發展。冠亞總部設於上海，並在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杭州設有技術支援中心。公司更於去年在成都、武漢、西安、長沙及瀋陽增設中心，進一步壯大其售後服務網絡。

冠亞於二零零零年與浙江建達電子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專門從事計算機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及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開發。合資公司杭州冠亞由一支精通中國電訊項目的專才隊伍組成。

二零零零年度，冠亞的自動櫃員機銷售取得顯著增長。年內公司安裝逾350部自動櫃員機，較去年增加逾40%。冠亞更被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委任為自助銀行產品的指定供應商；亦被中國銀行選為特約供應商。冠亞於去年獲中國銀行總行委任，為其總部安裝100部自動櫃員機。

透過與全球最大企業智能儲存系統及軟件獨立供應商EMC合作，冠亞更將業務擴展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此一戰略聯盟專門為大型主機及開放式系統提供解決方案，聯盟結果成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江蘇移動通信及上海銀行的合約。

技術服務是極具發展潛力的業務，亦是冠亞將積極開發的領域。除了建立一支更強勁的專才隊伍，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IBM、EMC、NCR、及朗訊旗下之Avaya等公司的合作關係。為配合預計的需求增長，冠亞計劃將有關業務重組成獨立部門，並且發展成國內主要的專業技術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宏昌軟件

宏昌軟件一直為銀行、電子商貿及公營部門服務，業務重心已超越一般電子業務平台及網上市場建構的原來範疇。作為一家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的公司，宏昌軟件與客戶攜手合作，徹底變革業務流程，確保客戶的發展策略、日常營運及經營哲學能與互聯網真正融合，使客戶的傳統業務能通過利用互聯網而得到實質效益。

如主席報告一章所述，軟件部門受到「網站」現象的去留影響。網站熱潮於二零零零年初出現時，公司決定發展電子商貿軟件，冀成為本地主要技術發展商，並投入了一定資源及投資，在短時間內達成了領先目標。去年後期，電子商務市場急劇逆轉，令投入的資源未能取得相應的回報。惟在此期間，宏昌軟件仍在部份業務範疇取得一定進展。

二零零零年，宏昌軟件為大新銀行建立了全港首個銀行經營的互聯網信用卡付款通道及網上商場；並且替東亞銀行將其全球銀行系統拓展至加拿大所有分行。公司更與Card Alliance組成合作夥伴，協助後者優化及維護其信用卡系統。

在電子商貿方面，宏昌軟件成功在企業電子商務領域取得可觀份額，並且積累了大量可重複使用的技術及商業營運模式。公司承接的項目包括連卡佛網上商店、為中國資訊科技業而設的垂直式商業對商業對客戶（B2B2C）電子市場eNet、具備集體採購功能的商業對商業（B2B）醫療入門網站i-Med2000，以及iLogistics等。

宏昌軟件在去年其中一項令人鼓舞的發展，是公司透過參與一些項目，將業務擴展至其他亞太地區。此等項目包括一個覆蓋韓國、日本、澳洲、歐洲及中國的多層市務推廣平台eWEB21、一家在馬來西亞提供電子採購服務的應用服務供應商my2020，以及澳洲墨爾本最大百貨公司SpotLight。



宏昌軟件經歷了數碼新經濟下市場氣候的劇烈波動，現已再度凝聚動力，為來年新一階段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在公營部門方面，宏昌軟件一直是元件式開發(Component Based Development, CBD)的主要服務供應商。CBD技術於一九九九年首次被香港特區政府的資訊科技署採用。時至今日，公司仍然繼續為資訊科技署提供應用軟件技術及培訓課程軟件。宏昌軟件並進一步為香港警察部門發展一套元件管理及技術架構，令有關的實施過程更為順暢。

正如去年年報所述，公司將積極尋求在數據開發方面的商機。宏昌軟件去年便為聯邦快遞建構了一個覆蓋整個亞洲地區的市務企劃管理系統，並且為其電話營銷部門進行自動化，藉此改善聯邦快遞的客戶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在去年經歷了數碼新經濟下市場氣候的劇烈波動，現已再度凝聚動力，為來年新一階段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公司的業務發展重點，是把擁有的商務電子化經驗及技術，尤其在付款通道及電子商業模式支援方面的知識，進一步「產品化」及「元件化」。市場拓展方面，宏昌軟件將結合本身對中國市場的認識，再配合如Intershop等世界級電貿平台，令其方案既切合本土實際需要，同時亦能配合全球化標準的要求。此發展有助公司打入亞洲其他新市場。

先進數碼

宏昌科技持有55%權益的先進數碼是國內電子銀行趨勢的牽頭動力。先進數碼專注為銀行及金融業服務，業務發展以先進技術主導，並且配套網絡產品及公司自行開發的專利軟件。

展望來年，先進數碼將為中國工商銀行進行網絡升級及整固工程，當中包括銷售新一代終端機系統。先進數碼同時將為中國建設銀行提升其核心應用系統，並建立前置應用及後置系統。

先進數碼亦將致力擴闊其產品系列，引進新的金融前置系統、個人外匯買賣系統、計算機客戶服務系統及新一代的網上開發平台NOVA。公司目前已在北方穩紮根基，日後將大力開展南部市場。



先進數碼專注國內銀行及金融業服務，是國內電子銀行趨勢的牽頭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DMX Technologies 承接了多個 iDC 及 MAN 項目工程，並將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一個新的 DNN 方案。

DMX Technologies

宏昌科技持有51%權益的DMX Technologies是集團旗下一個策略業務部門，為重新參與電訊業務鋪路。DMX Technologies前稱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為香港、中國及部份亞洲國家之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專門為電訊經營及服務商，以至企業提供寬頻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服務。

城市區域網絡(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s, MAN)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將是DMX Technologies來年的業務重點。DMX Technologies於去年取得西安、順德及福州郵電局的MAN合約。以上網絡均會為當地的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

DMX Technologies亦承接了多個在香港及國內的iDC解決方案項目，其中在香港的Sky Datamann為較大型的項目。後者為本港最先進的數據中心之一，除提供大部份 iDC均有的設施管理及複位置儲存服務外，更能提供多項增值功能，如頻寬保證、伺服器負荷平衡功能、快取記憶及內容分發服務。Sky Datamann計劃將現時的營運模式套用於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去年的iDC項目客戶還包括和記環球電訊、第一線及人人網站等。

國內市場仍是MAN及iDC項目的重點市場，估計中國電信將有超過一百個MAN項目會在二零零一年內落實。此外，數家電話公司，包括中國電信現時的競爭網絡，亦在中國建立iDC。

公司將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一個新寬頻數碼數據網絡(DDN)方案。此新方案為一個集話音、租用專線、頻率響應、ATM骨幹網及IP服務的綜合網絡基建。新方案提供的網絡基建節省大量資金及營運費用，故極為適合電訊公司，特別是新經營商採用，同時加亦大大縮短網絡的安裝時間。

DMX以地域擴展作為業務發展方向之一。公司正籌備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多個城市設立辦事處，將業務及服務拓展至新市場。

透過推出ChinaCastTV，為中國九千萬有線電視用戶提供無間斷接駁的衛星寬頻傳輸服務。



中國數據廣播

中國數據廣播集團在二零零零年邁開了重要步伐。公司順利引入Hughes Network Systems (HNS)、英特爾創投基金及新意網作為策略股東。同時，高速163 (Turbo163)衛星寬頻服務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在中國正式推出。

CCT是雙威通訊網絡有限公司的管理及技術夥伴。雙威與中國電信合作，已在中國正式推出首項全國性衛星寬頻互聯網服務Turbo163。雙

威的服務針對特定的高檔市場，現時的客戶包括英邁國際、IBM、網易及黑龍江農墾局等。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已制訂一個積極的網絡發展計劃，目標在年內於全中國建立20,000個DirecPC[®]廣播小站。

公司亦研究利用衛星傳訊的獨特優點，為中國偏遠地區提供遙距教學課程。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已與雙威簽訂合作協議，為居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學童提供多媒體教材。此外，公司正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合作發展一項遙距互動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展望將來，中國數據廣播將繼續與HNS及其他世界級夥伴緊密合作，捕捉最新技術，以改進中國的通訊服務。其中計劃包括透過推出ChinaCastTV，為中國九千萬有線電視用戶提供無間斷接駁的衛星寬頻傳輸服務。ChinaCastTV所提供的方案，能為有線電視網絡引進多項增值功能，如多媒體遙距學習及財經資訊。方案同時配備現代數碼家居必備的視訊頻道點播(VOD)及電子商貿功能。

宏昌科技持有中國數據廣播19.9%權益。集團通過投資此項先端衛星業務，積極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在中國參與投資發展速度驚人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市場。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473,285,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31,703,000港元及股本約337,0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37,042,00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607,000港元，增幅約達179%。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6,45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54,080,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49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21,67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133,956,00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407,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為2.91（一九九九年：1.65）而銀行及其他借貸資本比率為0.04（一九九九年：0.19），而資本指資本與儲備合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5,88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獲授予之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融資。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約達12,500,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並就給予合約客戶約1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因而有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集資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透過配售及發行新股籌得資金淨額約72,000,000港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發出中期業績報告後，本集團將其中約4,000,000港元撥供資訊科技業務研究及發展之用、約800,000港元用以發展本集團本身之應用軟件產品，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將約10,000,000港元用以發展數據通訊業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運用配售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另一項配售（「第二次配售」），籌得資金淨額約116,000,000港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發出中期業績報告後，本集團將其中41,000,000港元用以擴充互聯網業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運用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公司再透過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另一項配售（「第三次配售」），籌得資金淨額約10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將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在中國之系統集成業務、約4,000,000港元用以擴充軟件訓練業務，以及將約5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第三次配售餘下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公 司 資 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主席)
陸忠甫先生 (副主席)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O.B.E.太平紳士
周道熊博士

名譽主席

何偉德先生

公司秘書

彭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號A

律師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網址

www.tvh.com.hk

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45歲，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訂集團企業策略方向，並制訂集團之營運模式及總體計劃。陳氏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數學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7年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陸忠甫先生，46歲，宏昌副主席。陸氏負責集團的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的策略發展及管理工作。彼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積逾22年經驗。陸氏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為其打開中國市場。

鄧健洪先生，40歲，執行董事，主管集團在中國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科技業務。鄧氏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集團，之前曾於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積逾14年經驗。

周少霖先生，36歲，執行董事，專責宏昌之財務及企業融資工作。彼於美國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取得學士學位，在會計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11年經驗。周氏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集團前，曾在本港多間主要投資銀行出任高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 理 人 員 簡 介 (續)

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O.B.E. 太平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在亞洲多個製造行業積逾32年高級管理經驗，業務範疇由消費品、工業以至航天軍用規格產品；現任香港品質保證局名譽主席、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名譽主席，並為香港理工大學優質推廣中心之主席。羅博士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亦於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任職。

周道熊博士，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於多家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周博士為台灣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 eSkylink.com Limited之董事，以及曾在多家主要資訊科技公司任高職。周博士獲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頒授農業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頒授計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名譽主席

何偉德先生，60歲，公司名譽主席。何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Datacraft Asia Ltd 主席。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30年經驗，於 Datacraft Asia Ltd 出任現職前，曾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達10年。何先生加入該集團前，乃 Telematics International Inc. 歐洲業務之創辦人兼副總裁，並引領該公司於 NASDAQ 成功上市。彼過往曾於 ModComp 及 DEC 任職，領導該公司與英國電訊開展網絡商機。

高級管理人員

謝柏剛先生，37歲，負責管理集團上海及廣州代表處之運作。彼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積逾12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集團。

王立威先生，44歲，主管集團之電子銀行科技及金融周邊產品業務。王氏持有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8年經驗。王氏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集團。

樊立先生，44歲，負責管理本集團在華南地區之金融周邊產品業務。彼持有中國南京科技大學電力技術學士學位。樊先生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鎮興先生，42歲，負責集團電子商貿及公營部門科技業務之整體管理。張氏持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集團前，在資訊科技業積逾17年經驗。

鄭少華先生，34歲，宏昌之高級架構師，負責提供有關系統開發周期（尤其為架構設計）之顧問服務。鄭氏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集團。

廖國樑先生，35歲，項目經理，負責提供有關應用程式開發（尤其為架構設計）之顧問服務。廖氏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數學及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集團。

蕭漢坤先生，39歲，後勤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船務及後勤工作。彼持有英國Glasgow Polytechnic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集團。

彭蓮女士，31歲，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彭氏持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會計、財務及行政工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指示填妥，然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羅肇強博士及周道熊博士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4.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就上文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之文件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分類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 溢利貢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分銷電腦硬件產品	275,343	252,749	6,628	21,286
分銷電腦軟件產品	76,698	42,181	4,764	7,416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65,206	55,368	9,320	13,703
	417,247	350,298	20,712	42,405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40,721	35,412	1,657	4,087
其他地區	376,526	314,886	19,055	38,318
	417,247	350,298	20,712	42,40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頁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上述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7,247	350,298	251,490	171,857	179,105
除稅前溢利	20,712	42,405	27,780	21,623	18,994
稅項	(871)	(6,205)	(4,771)	(3,688)	(3,24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841	36,200	23,009	17,935	15,747
少數股東權益	1,628	(1,922)	(30)	(270)	(1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18,213	34,278	22,979	17,665	15,645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675	27,983	6,152
流動資產	378,610	245,195	175,589
流動負債	(130,174)	(148,580)	(151,651)
流動資產淨值	248,436	96,615	23,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111	124,598	30,090
非流動負債	(1,529)	(1,833)	(1,037)
少數股東權益	(4,540)	(2,158)	(544)
	337,042	120,607	28,509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續)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組成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作出適當調整及重新分類後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結構於該等財政年度經已存在。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財務報表。
2. 本集團唯一已編製之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而該報表乃猶如本集團於上述各年度經已存在而編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理由，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達39,72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達277,121,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款紅股之方式分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載有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4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達1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7%，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9%。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陸忠甫先生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委任)

梁溢全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吳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周道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羅肇強博士及周道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除陳子昂先生及陸忠甫先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尤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際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陳子昂先生	13,814,000	128,800,000 (附註)	142,614,000
陸忠甫先生	4,830,000	—	4,830,000
鄧健洪先生	12,600,000	—	12,600,000
吳建華先生	8,450,000	—	8,45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Clear Go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Clear Go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7%及31.3%分別由陳子昂先生及陸忠甫先生實益擁有。依據一項由（其中包括）陳子昂先生及陸忠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陳子昂先生及陸忠甫先生各自獲授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對方於本公司及Clear Goal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全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依據該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建華先生	1,320,000	—	1,320,000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周少霖先生	500,000	—	500,000	1.82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1,820,000	—	1,82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所披露Clear Goal持有之股份（於結算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6%）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在權益冊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本年度於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退休金費用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節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主要考慮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以及是否已遵照有關規則及條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子昂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致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7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事務所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事務所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7,247	350,298
銷售成本		(316,198)	(248,118)
毛利		101,049	102,180
其他收益		8,839	4,4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49)	(17,564)
行政費用		(62,759)	(42,084)
其他經營費用		(5,427)	(3,123)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1,253	43,841
融資成本	6	(541)	(1,436)
除稅前溢利		20,712	42,405
稅項	8	(871)	(6,2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841	36,200
少數股東權益		(1,628)	(1,9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9	18,213	34,278
股息	10	(6,640)	(12,936)
本年度保留溢利	25	11,573	21,342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06港 元	0.14港 元
攤薄後		0.05港 元	不適用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25	<u>45</u>	—
未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u>45</u>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18,213	34,278
已確認收益總額		18,258	34,278
直接從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25	<u>(36,946)</u>	(602)
		(18,688)	33,6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5,922	8,930
遞延發展成本	13	2,672	3,453
長期投資	15	51,081	15,600
非上市投資之已付訂金	16	25,000	–
		94,675	27,98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468	7,829
應收賬項	18	184,898	167,724
應收票據		–	5,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5,469	10,071
可收回稅項	8	321	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5,885	25,8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569	28,185
		378,610	245,1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9	41,053	62,952
應繳稅項		16,387	16,2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57,703	38,257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1	12,498	15,455
有抵押銀行透支	21	–	6,2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2	723	387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810	9,016
		130,174	148,580
流動資產淨值		248,436	96,6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111	124,59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22	1,218	922
遞延稅項	23	311	911
		1,529	1,833
少數股東權益		4,540	2,158
		337,042	120,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6,200	28,000
儲備	25	300,842	92,607
		337,042	120,607

董事
陳子昂

董事
陸忠甫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6(a)	(46,313)	(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099	1,532
已付利息		(404)	(1,18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137)	(251)
已派股息		(13,846)	(3,92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288)	(3,824)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328)	(413)
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68	133
已繳海外所得稅		(363)	(339)
已繳稅項		(1,623)	(61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0,798)	(6,72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25	539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5,238)	(2,449)
購買長期投資		(18,161)	(15,6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	(9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c)	(16,371)	—
非上市投資之已付訂金		(25,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543)	(25,146)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767)	(29,598)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6(b)	233,800	89,600
發行股份費用	26(b)	(9,357)	(18,242)
發行新股份超額認購之利息收入		—	1,876
償還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26(b)	—	(26,449)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墊款	26(b)	4,129	—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26(b)	750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6(b)	(1,029)	(1,21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b)	10,010	(8,4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8,303	37,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第35頁		107,536	7,553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第34頁	107,536	7,5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0	2,937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71	1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569	28,185
有抵押銀行透支	–	(6,218)
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2,498)	(11,477)
	118,071	10,490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704	1,28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310,992	111,430
		314,696	112,71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810	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35	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83	714
		41,928	9,87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500	3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2	370	27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810	9,016
		2,680	9,609
流動資產淨值		39,248	2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3,944	112,9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22	894	922
		353,050	112,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6,200	28,000
儲備	25	316,850	84,054
		353,050	112,054

董事
陳子昂董事
陸忠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分銷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詳釋有關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購入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入賬，除非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商譽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商譽即所付購買代價超逾所收購基本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乃於收購年度內從儲備中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前已從儲備中抵銷之應佔商譽有關部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包括固定價格之服務合約）之收益，根據交易之進度計算，惟有關服務、所涉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夠以可靠方法計算。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交易之完成進度乃參照直至結算時所涉成本佔交易所涉成本總額而釐定；
- (c) 保養收入，按合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e)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改變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數額不足以填補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虧絀，則虧絀之不足數額會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重估盈餘則撥入損益表，數額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已重估資產時，之前已從估值中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個別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¹ / ₃ %
汽車	33 ¹ / ₃ %

固定資產出售或廢棄時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歸本集團擁有之租賃，皆屬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於扣除利息支出後之債務一併入賬，以反映該項購置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納入固定資產，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可在租賃年期内按固定比率定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歸出租公司擁有之租賃，則屬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倘開發新產品之項目可清晰界定、有關開支可個別分辨及可靠計算、合理肯定有關項目乃技術上可行，以及其產品具商業價值時，則就此產生之開支將撥充資本並遞延計算。未能符合以上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實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根據基本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壽命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於擬持續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預期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準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經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後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之付款期乃按項目而定，包括交貨付現、預先付款及按項目之不同進度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乃按原發票值減呆賬準備確認入賬。呆賬乃於不再可能收回款項時記錄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撤銷。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為於可見將來可能因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提撥準備。除肯定會實現者外，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將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有明確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對僱員之僱主供款責任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數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該項計劃之規則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責任於作出供款後即全數完成。

有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有關連人士。如共同受一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等價物即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提供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購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Open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34	739
— Internet Dynamics, Inc.	—	26
有關連公司		
— 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附註）	6,652	16,730
出售資訊科技產品予：		
— 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一家成員公司（附註）	—	1,918
向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	235	470
向Sequent Computer Systems, Inc.（「Sequent」）收購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SCHKL」）之1%股本權益	—	910
向一家於結算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出任董事之公司 支付軟件發展服務費	608	—
向一家於結算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出任董事之公司 收取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942	—

附註：本公司董事何偉德先生為在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Datacraft Asia Ltd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陸忠甫先生於年內辭去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董事一職。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少數股東與有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給予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向Sequent購買約58,824,000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自一九九九年出售於SCHKL之1%股本權益予本集團後，Sequent佔SCHKL之股本權益已由一九九八年之10%降至一九九九年之9%，因此Sequent不再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連人士及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未清償結欠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52,041	294,930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65,206	55,368
營業額	417,247	350,298
利息收入	6,099	3,408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235	470
租金總收入	177	25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53	248
匯兌收益淨額	1,587	—
雜項收入	288	54
收益總額	426,086	354,730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40,721	35,412
其他地區	376,526	314,886
	417,247	350,2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16,198	248,11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105	1,988
租賃固定資產	790	509
	4,895	2,497
研究及發展成本：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802	1,316
本年度開支	1,210	1,100
撤銷	4,217	—
	7,229	2,41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505	4,778
核數師酬金	1,106	1,00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	25,983	22,444
退休金供款	417	35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6	—
	26,456	22,8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7)	1,92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453)	(153)
租金收入淨額	(163)	(19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235)	(470)
利息收入	(6,099)	(3,408)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404	1,18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7	251
	541	1,436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200
	700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34	11,09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	—
	11,439	11,090
	12,139	11,2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一九九九年：無）。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報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賠償。

於年內，本公司向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1,820,000份購股權。由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目前並無已知市價，故董事會無法準確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因此並無將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計入上文所載之酬金內。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8頁董事會報告中之「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下。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一九九九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僱員並無重大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8. 稅項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本集團：		
香港	472	433
其他地區	999	5,580
上年度稅項撥回	—	(133)
遞延－附註23	(600)	325
本年度稅項支出	871	6,20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撥備。於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可收回稅項即已支付超過本集團估計稅項負債之暫繳稅項。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處理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為5,873,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14,001,000港元）。

10. 股息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一九九九年：1.4港仙）	4,830	3,92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一九九九年：2.8港仙）	1,810	9,016
	6,640	12,9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18,21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34,278,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0,180,328股（一九九九年：245,095,890股）計算。用以計算上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當其時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因收購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VIL」，前稱Technology Venture (Hardwa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之208,000,000股股份）。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18,21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31,780,035股，包括於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330,180,328股，以及假設於年內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毋須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707股。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情況出現，故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於香港 之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650	2,368	14,789	4,319	22,126
添置	—	1,979	8,819	1,661	12,459
出售	—	(630)	(1,764)	(1,340)	(3,73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717	21,844	4,640	30,851
累積折舊：					
於年初	23	1,575	8,715	2,883	13,196
年內撥備	34	517	3,442	902	4,895
出售	—	(314)	(1,508)	(1,340)	(3,16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1,778	10,649	2,445	14,9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	1,939	11,195	2,195	15,92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	793	6,074	1,436	8,93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3,717	21,844	4,640	30,201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	650	—	—	—	650
	650	3,717	21,844	4,640	30,8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	7	1,350	1,357
添置	1,867	858	541	3,26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	865	1,891	4,623
累積折舊：				
於年初	-	2	75	77
於年內撥備	183	164	495	8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66	570	9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	699	1,321	3,70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275	1,280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達1,32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75,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64,000港元）之汽車。

倘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約為6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18,000港元）。

13.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5,929	3,480
增加	5,238	2,449
撇銷	(6,4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2	5,929
累積折舊：		
於年初	2,476	1,160
年內撥備	1,802	1,316
撇銷	(2,1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	2,47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	3,453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631	39,6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71,361	71,799
	310,992	111,43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Technology Venture (Hard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Open Environm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港元	9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Topasia Computer Limited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opsof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Winds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ight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55%	投資控股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港元	5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及軟件發展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270,321元	5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及軟件發展
TopTr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美元	86%	投資控股
TopTrai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86%	提供資訊科技 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杭州冠亞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5,072元	6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年內註冊成立／註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
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長期投資

非上市長期投資即本集團於ChinaCast Technology (BVI) Limited (「CCT」) 19.9%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
C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CT之投資約達15,6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於CCT之投資增加約35,481,000港元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081,000港元。額外投資乃以支付現金代價約18,161,000港元及按每股2.165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結付（附註24(c)）。

16. 非上市投資之已付訂金

有關數額即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51% 股權所支付之訂金，該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DMX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DMX」，前稱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提供網絡、互聯網保安、 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 解決方案

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iii)。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	11,468	7,067
在製品	—	762
	11,468	7,829

上述存貨並非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一九九九年：1,542,000港元）。

18.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63,592	135,459
91天至180天	2,585	3,633
181天至365天	2,981	28,632
365天以上	15,740	—
	184,898	167,7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2,571	20,539
應付予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	(a)	14,460	31,098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b)	4,022	11,315
		41,053	62,95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6,260	34,417
91天至180天	7,223	12,301
181天至365天	15,538	13,976
365天以上	2,032	2,258
	41,053	62,952

附註：

- (a) 應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即應付貿易賬項，而此等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與該等少數股東協定之條款償還。
- (b)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即應付予Datacraft Asia Ltd集團若干成員之貿易賬項，而此等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及其他負債	32,995	38,257	500	323
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	24,708	—	—	—
	57,703	38,257	500	323

附註： 部份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約為20,579,000港元，即於本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55%股權應付之未支付購買代價（附註27 (a)(ii)）。餘額約4,129,000港元為少數股東提供作為上述附屬公司營運資金之墊款。此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抵押本集團約達15,9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5,9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69	466	455	337
第二年	834	337	455	337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44	813	644	813
融資租賃最低付款總額	2,347	1,616	1,554	1,487
未來融資支出	(406)	(307)	(290)	(2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1,941	1,309	1,264	1,19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23)	(387)	(370)	(270)
長期部份	1,218	922	894	9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911	586
本年度支出／（撥回）－附註8	(600)	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911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及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數額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311	911	—	27
結轉稅項虧損	—	—	(548)	(2,169)
	311	911	(548)	(2,1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一九九九年：無）。

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未計算其潛在遞延稅項數額。

2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一九九九年：0.10港元）之 普通股1,0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一九九九年：0.10港元）之 普通股362,000,000股（一九九九年：280,000,000股）	36,200	28,000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曾有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Clear Goal」）及一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lear Goal同意按每股2.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56,000,000股，而其後亦按每股2.9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42,000,000股。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上述事項在扣除配售費用後籌得約116,060,000港元，其中部份乃用以擴充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及互聯網業務，而部份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 (b) 依據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另一獨立配售代理按每股3.5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32,000,000股。上述事項在扣除配售費用後籌得約108,383,000港元，其中部份用以擴充在中國之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訓練業務，而部份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2.16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8,000,000股，作為支付於CCT之額外投資之部份代價。CCT為一項非上市長期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股份 (續)

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變動之概要如下：

		賬面值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賬面值 一九九九年	股份數目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於年初		28,000,000	280,000,000	200,000	210,000,000
配售新股份	(a)、(b)	7,400,000	74,000,000	—	—
就CCT之額外 投資發行股份	(c)	800,000	8,000,000	—	—
向公眾人士 發行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	—	7,000,000	70,000,000
因公開售股而 將股份溢價賬 撥作資本		—	—	20,800,000	—
於年終		36,200,000	362,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為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經正式配發及發行）面值之10%。購股權計劃已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2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作廢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5,600,000	622,000	4,978,000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1.82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	—	200,000	2.108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00,000	50,000	750,000	1.481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100,000	672,000	6,428,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6,428,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結構，倘尚餘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 6,428,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19)	-	-	28,328	28,309
發行股份	82,600	-	-	-	-	82,600
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20,800)	-	-	-	-	(20,800)
發行股份費用	(18,242)	-	-	-	-	(18,2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	-	(602)	-	-	(602)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21,342	21,34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3,558	(19)	(602)	-	49,670	92,607
發行股份 (附註24)	242,920	-	-	-	-	242,920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24)	(9,357)	-	-	-	-	(9,3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36,946)	-	-	(36,946)
匯兌調整	-	-	-	45	-	45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11,573	11,57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21	(19)	(37,548)	45	61,243	300,842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TVIL時產生	—	39,531	—	39,531
用以繳付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 配發1,000,000股股份之股款	—	(100)	—	(100)
發行股份	82,600	—	—	82,600
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20,800)	—	—	(20,800)
發行股份費用	(18,242)	—	—	(18,242)
本期間純利	—	—	14,001	14,001
股息	—	—	(12,936)	(12,93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3,558	39,431	1,065	84,054
發行股份 (附註24)	242,920	—	—	242,920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24)	(9,357)	—	—	(9,357)
本年度純利	—	—	5,873	5,873
股息	—	—	(6,640)	(6,6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21	39,431	298	316,850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依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依據同一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較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業務之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21,253	43,841
利息收入	(6,099)	(3,408)
折舊	4,895	2,497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802	1,316
撇銷遞延發展成本	4,21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453)	(15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95
存貨減少／（增加）	(3,639)	7,132
應收賬項增加	(17,174)	(90,87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14	48,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5,390)	(3,454)
應付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032	(12,190)
還款期乃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後之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978)	3,978
應計及其他負債減少	(5,262)	(22,784)
應付予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減少）	(16,638)	13,918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7,293)	11,31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46,313)	(9)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於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及股份 溢價	應付予 一家 有關連 公司 之款項	應付予 一名 少數股東 之款項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已抵押 定期存款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00	26,449	—	1,174	(17,476)	54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1,358	(26,449)	—	(1,215)	(8,419)	—
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	—	1,350	—	—
年度應佔溢利	—	—	—	—	—	1,9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本權益	—	—	—	—	—	(30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1,558	—	—	1,309	(25,895)	2,15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24,443	—	4,129	(1,029)	10,010	750
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	—	1,661	—	—
年度應佔溢利	—	—	—	—	—	1,6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就CCT之額外投資 發行股份	17,320	—	—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21	—	4,129	1,941	(15,885)	4,5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c)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賬項	8	—
少數股東權益	(4)	—
	4	—
就收購承擔之法律費用	(200)	—
收購產生之商譽	36,946	—
代價	36,750	—
支付方式：		
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	36,750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	36,750	—
應付現金代價 (附註20(a))	(20,579)	—
已付現金代價	16,171	—
就收購支付之法律費用	200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6,371	—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股東應佔純利並無重大貢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就CCT之額外投資所付代價其中17,320,000港元乃按每股2.16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股之方式支付。
- (ii) 於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資本總值於訂立租賃時為1,66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50,000港元）。
- (iii)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55%股權，現金總代價為36,750,000港元，其中20,579,000港元（附註20）於結算日尚未結清。
- (iv)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上一年度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包括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之方式收購TV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本約16,26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 (ii)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55%股權，總代價為36,750,000港元，其中16,171,000港元於結算日經已結清。

此外，依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有權收取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額外代價：

- (1) 第一筆額外代價乃將該附屬公司獲本集團收購後首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與15,000,000港元兩者相除所得之數乘以6,200,000港元計算。
- (2) 第二筆額外代價乃將該附屬公司獲本集團收購後第二個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與27,000,000港元兩者相除所得之數乘以11,170,000港元計算。
- (3) 第三筆額外代價乃將該附屬公司獲本集團收購後第三個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與34,000,000港元兩者相除所得之數乘以14,080,000港元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7.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ii) (續)

額外代價半數可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在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有關付款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後以配發及發行相等價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方式支付。依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股份數目，不得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之9.9%，否則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該項交易及額外代價調整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一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一項出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以收購DMX當其時已發行股份2,71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4,880股（「新股份」）。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現有股份代價」）（可作下文所詳述之調整）及90,000,000港元（「新股份代價」）。緊於該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DMX已發行股本之51%。

依據該協議，現有股份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完成（「交易完成」）時支付，而餘額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分三期支付。倘DMX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一年除稅後溢利」）達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除稅後溢利與DMX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總和（「二零零二年累積除稅後溢利」）達30,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累積除稅後溢利與DMX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總和（「二零零三年累積除稅後溢利」）達59,500,000港元，則現有股份代價之2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將會結付予賣方。

倘二零零一年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二年累積除稅後溢利及二零零三年累積除稅後溢利分別超過 19,000,000 港元、50,100,000 港元及 97,800,000 港元，或低於 11,600,000 港元、30,500,000 港元及 59,500,000 港元，則現有股份代價之餘額將根據二零零一年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二年累積除稅後溢利及二零零三年累積除稅後溢利將予調整。該項交易及調整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27.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iii) (續)

就新股份代價而言，本集團於結算日前已支付一筆可退還預先訂金25,000,000港元。依據該協議，新股份代價之餘額 2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5,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交易完成、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按照該協議，本集團可全權選擇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股份代價之餘額，而有關代價股份數目將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有關付款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然而，倘行使是項選擇權將導致賣方擁有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則本集團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現有股份代價。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而按照該協議，直至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現有股份代價其中 10,000,000 港元及新股份代價其中 50,0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一九九九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將於下列期間 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之不可撤銷經營 租賃須於下年度 支付之全年承擔：				
一年內	951	1,395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54	905	1,152	—
	4,805	2,300	1,15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發出 履約保證之擔保	275	—	130	—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 之融資而給予銀行 之擔保	—	—	12,498	21,673
	275	—	12,628	21,673

29. 比較數額

於上年度包括在行政費用內之研究及發展開支1,1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928,000港元及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9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費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